

ICS 03.080.99

CCS A12

TXXXXX

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

T/XXXX XXX—2026

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帮扶基地建设要求	2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7 服务流程	4
8 评价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德清县残疾人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深入贯彻《“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残联发〔2023〕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就业〔2024〕10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国办发〔2025〕2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发展理念，规范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流程，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专业化、标准化、精准化水平，促进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自主创业、增收致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聚焦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全链条帮扶，兼顾通用性与可操作性，为各地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提供参考。

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的基本要求、帮扶基地建设要求、帮扶内容及要求、服务流程、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依托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26341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

以帮扶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改善生活、培训赋能、增强发展能力为宗旨，由助残社会组织运营或参与服务，为农村残疾人提供信息采集、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就业安置、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服务的平台或机构。

注：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通常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手工作坊等生产实践平台，或乡镇（街道）幸福邻里中心、社会工作站、残疾人之家等机构作为日常运营载体。

4 基本要求

4.1 应根据 GB/T 26341 的分类方法以及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提供针对性的就业创业帮扶服务。

4.2 应结合农村地域资源禀赋、产业生态，开发技能培训项目、适配岗位与创业项目，推动帮扶服务与乡村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4.3 应运用智慧助残平台提供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并与同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5 帮扶基地建设要求

5.1 设备设施

5.1.1 主体建筑和相关区域内应设有明显的标志标识，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入口处、各楼层应设有导向标志，符合 GB/T 15566.1 的要求；消防安全、电气安全、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016、GB 51348、GB 55019 的规定。

5.1.2 宜配备助听器、轮椅、盲杖等残疾人辅助器具以及适合残疾人使用的学习、生产器具，且在醒目位置标注相应的使用说明与安全须知。

5.1.3 应设置公开栏，具备信息公开、政策宣传、服务公示、案例展示等功能，也可结合基地实际情况设置其他特色专栏，公开信息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

5.2 运营管理

5.2.1 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的运营方式包括自营和委托运营。应在残疾人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选派助残社会组织专（兼）职工作人员，或有意愿和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或其亲友担任基地运营管理人员。

5.2.2 基地管理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具备一定的职业指导、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专业知识，或农业生产、手工加工等相关技术能力；
- 有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的意愿，熟悉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服务规范；
- 每年参加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助残服务相关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时长符合有关规定。

5.2.3 应建立健全帮扶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基地认定与准入管理、残疾人能力评估与入驻管理、岗位职责和财务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
- 无障碍设施与环境管控、服务提供和就业创业帮扶规范与流程等质量管控制度；
- 基地人员信息档案、签订的有关帮扶协议或合同等档案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etc 风险管控制度；
- 帮扶服务跟踪回访制度。

5.2.4 宜联合高校、研究院、农技推广站等单位，建立咨询服务专家库。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信息采集

6.1.1 应提供信息采集服务，动态管理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档案，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残疾证号、残疾类别/等级、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
- 家庭情况（人口、收入、脱贫状态、致贫原因等）；
- 履历情况（学习经历、工作经验等）；
- 劳动能力（健康状况、技能水平、劳动时长等）；
- 就业创业意愿（就业类型、岗位偏好、创业方向、培训需求等）；
- 帮扶记录（服务项目、帮扶结果、反馈意见等）。

6.1.2 信息采集方式包括入户走访、电话调研、线上问卷、村（社区）摸排、残联系统数据对接等。

6.2 政策咨询

6.2.1 应宣传普及残疾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有关政策。

6.2.2 应提供政策解读、疑问解答、办事指引等服务，协助办理残疾人证、就业创业证、社保参保、补贴申领、税费减免等手续。对于超出业务范围的咨询，应主动告知并转介。

6.2.3 咨询方式包括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

6.3 技能培训

6.3.1 应立足农村产业特点与残疾人需求，设计实用型、适配型、短平快的培训项目，优先覆盖：

- 传统农业类：特色种植（果蔬、中药材、食用菌等）、生态养殖（家禽、家畜、水产等）、农产品初加工（分拣、包装、保鲜等）；
- 手工技能类：编织、刺绣、剪纸、手工艺品制作、服装缝纫等；
- 服务类：家政保洁、养老护理、盲人按摩、乡村旅游服务等；
- 辅助性就业类：简单装配、来料加工、物料整理等；
- 新业态类：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短视频制作、云客服、有声书演播、无人机操作等。

6.3.2 培训内容和方式应与残疾人的残疾程度、残疾类别、受教育程度、知识和技能水平、职业定位以及岗位需求等实际情况相匹配。

6.3.3 培训内容包括岗位基础知识、职业专业技能、求职面试技巧、职业道德和素养、安全生产常识、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能力、残疾人权益保障等法律法规、创业方法和扶持政策等。

6.3.4 培训方式包括专题讲座、网络课堂、实操演练、实地考察学习、岗位实训等。

6.3.5 培训结束后开展理论+实操考核，合格者颁发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优先推荐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6.3.6 每年为基地内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或转介服务应不少于1次。

6.4 就业安置

6.4.1 应多渠道开发适配岗位：

- 对接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发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仓储、后勤等岗位；
- 对接小微企业、轻工作坊，开发手工加工、简单装配等易上手型岗位；
- 统筹乡村公益性岗位（环卫、保洁、护林、护路等），优先安置就业困难残疾人；
- 对接电商平台、直播基地、云客服中心，开发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新业态岗位；
- 依托“残疾人之家”，为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岗位，开展职业康复与劳动融合。

6.4.2 应根据残疾人残疾状况、技能水平、岗位意愿，提供岗位推荐服务，在简历制作、面试培训、岗位试岗、入职适应等方面进行指导。

6.4.3 对就业后出现岗位不适、失业风险的残疾人，应及时调整帮扶方案，提供转岗培训、二次岗位推荐。

6.5 创业扶持

6.5.1 应结合农村产业特点，筛选投资小、风险低、易操作、见效快的创业项目，建立农村残疾人创业项目库，包括但不限于：

- 特色种植养殖；
- 农产品加工销售；
- 农村电商小店；
- 手工工坊；
- 乡村民宿；
- 家政服务点；
- 助残服务站。

6.5.2 应开展创业知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提供创业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调研、技术指导、运营规划服务，帮助残疾人选择适配创业项目。

6.5.3 应宣传解读创业扶持政策，协助残疾人申请：

- 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场地租赁补贴、设备购置补贴、社保补贴等；
- 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小额信贷等；
- 税费减免：增值税、所得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
- 资源对接：土地流转、农资供应、技术指导、产销对接、品牌培育、电商平台入驻等；
- 其他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法律援助、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优惠等。

6.6 权益维护

6.6.1 应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绿色通道，对接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维权代理等服务。

6.6.2 重点维护残疾人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无障碍环境等合法权益，就业歧视、欠薪、工伤、权益侵害等问题应及时处理。

7 服务流程

7.1 信息采集与需求评估

7.1.1 采集残疾人基础信息，录入就业创业信息台账。

7.1.2 组建评估小组，开展职业能力与就业创业需求评估，分类确定帮扶类型，形成个性化帮扶需求清单，作为帮扶方案设计依据。

7.2 个性化帮扶方案制定

7.2.1 根据需求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

7.2.2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帮扶对象、帮扶目标、帮扶措施、责任人、时间节点、预期成效。

7.3 分类实施帮扶服务

7.3.1 技能培训服务流程：

- a) 发布培训通知；
- b) 组织报名；
- c) 开展培训；
- d) 考核发证；

- e) 推荐就业/创业;
- f) 跟踪回访。

7.3.2 就业安置服务流程:

- a) 开发岗位;
- b) 岗位匹配;
- c) 面试指导;
- d) 岗位推荐;
- e) 入职协助;
- f) 就业后跟踪。

7.3.3 创业扶持服务流程:

- a) 项目对接;
- b) 创业培训;
- c) 政策申请;
- d) 创业指导;
- e) 开业协助;
- f) 创业后跟踪。

7.3.4 权益维护服务流程:

- a) 政策咨询;
- b) 法律援助;
- c) 纠纷调解;
- d) 维权跟踪;
- e) 反馈结果。

7.4 跟踪回访与动态管理

7.4.1 建立“一人一档、全程跟踪”帮扶档案,记录服务全过程。

7.4.2 定期开展回访,及时掌握残疾人就业创业状态、需求变化、困难问题。

7.4.3 动态更新帮扶档案,及时调整帮扶方案,重新实施帮扶。

7.4.4 定期汇总帮扶数据上报主管单位。

8 评价与改进

8.1 评价

8.1.1 评价方式包括自我总结与评价、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满意度测评、主管单位评价等。

8.1.2 自我总结与评价每半年应至少开展1次,满意度测评或主管单位评价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

8.1.3 评价维度至少包括环境设施、内部管理、服务开展、帮扶成效等方面。

8.2 改进

8.2.1 定期整理帮扶档案,分析帮扶成效,查找问题,优化服务流程。

8.2.2 畅通监督反馈渠道，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受理程序及时限等信息，委派专人收集、整理投诉和改进建议，及时回应和反馈。

8.2.3 依据评价结果查漏补缺、对标示范性的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基地，学习先进的管理和服务经验，采取相关措施，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DB33/T 2453—2022）
 - [2] 《残疾人就业服务规范》（DB33/T 2569—2023）
 - [3] 《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残联发〔2023〕10号）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扩岗位提技能优环境积极帮扶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就业〔2024〕1066号）
 - [5]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国办发〔2025〕23号）
-